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七十四期周报

2024. 03. 10-2024. 03. 1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巴西立法者提出允许将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的提案
- 1.2 【专利】澳大利亚专利申请、审查及复审程序
- 1.3 【专利】“关键年” 我国将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
- 1.4 【专利】WIPO 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导航》
- 1.5 【专利】酒讯智库 | 假冒商标售假？先查查够不够赔
- 1.6 【专利】三星挑战大唐移动两件专利结果出炉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最高院撤销专利局无效决定，“公知常识”再成焦点

每周资讯

1.1 【专利】

2024 年 2 月 20 日，巴西国会议员安东尼奥·路易斯·罗德里格斯·马诺·儒尼奥尔（Antônio Luiz Rodrigues Mano Júnior，也被称为儒尼奥尔·马诺）提出了一项新法案——第 303 / 2024 号法案，以对巴西国家知识产权法规（第 9279/96 号法律）进行修订并对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发明的所有权作出规定。第 303 / 2024 号法案提议在《知识产权法》第 6 条下增加一款，该款对发明的所有权进行了规定，具体的措辞如下：“对于由人工智能系统自主生成的发明，可以以创造发明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名义申请专利，该人工智能系统可被视为发明人和发明所产生的权利的所有人。”

在为该法案撰写的书面理由中，儒尼奥尔·马诺提到了美国的 DABUS 案，并引用了一篇文章，该文章汇总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对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为其人工智能机器 DABUS 创造的发明提交的专利申请作出的裁决。儒尼奥尔·马诺指出，“尽管在一些国家，申请最初被驳回，理由是发明人必须为人类，但在其他地方，关于此事的辩论仍在继续，赞成和反对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的可能性的论点都有”。

在此背景下，儒尼奥尔·马诺表示，他提出这项法案的目的是更新巴西相关法律，以适应技术创新的现实，消除可能损害该领域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他指出，“通过允许这些人工智能系统被认定为专利发明人，我们将激励这一领域的创新和研究，同时我们也可以保证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现行制度

目前，由于缺乏规范人工智能发明的法律条款，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拒绝了在巴西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将人工智能系统指定为发明人的可能性。2022 年，BPTO 的联邦律师发布的一份法律意见书（第 24 / 2022 号意见）中指出，作为前提，规范知识产权获取的规则“历来忽视非人类或机器成为艺术作品或发明的作者的可能性”。根据联邦律师的说法，《巴西知识产权法》第 6 条包括只允许将人类指定为发明人的措辞。他们得出的结论是，“目前，人工智能开发或产生的最终实用专利对保护工业产权的现行制度提出了挑战。联邦律师在决定后申明，“需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人工智能机器所开发的发明，而在此之前，很可能会有旨在协调国家层面保护原则的国际条约签订。”

缩小差距

第 303 / 2024 号法案如果获得批准，将填补巴西立法中的这一空白，尽管拟议的措辞仍然仍有值得商榷之处。《知识产权法》也将需要进行修订，以澄清谁有权

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提出申请等问题。该法案中拟议的条款对此只字未提。其最后一部分（“作为人工智能系统，被视为发明人和发明所产生权利的所有人”）似乎表明该申请可以以人工智能系统的名义提交。这符合现行法律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该款规定“专利可以以发明人的名义申请，或由其继承人或继任者、受让人申请，也可以由法律或雇佣或服务提供商合同确定所有权归属的个人或实体来申请。”

但是，如果发明人工智能系统的实体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发明并正在采取措施申请专利的实体（公司或个人）不同，则可能会发生冲突。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修订以规范与人工智能发明相关的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不确定性。

相关程序

完成这项工作的机会很多。第 303 / 2024 号法案将很快被分配给众议院的相关委员会。众议院议长会根据该法案的主题相关性确定由哪个（些）委员会讨论该法案。由于第 303 / 2024 号法案提议对知识产权法规进行修订，因此它可能会被分配至工业、商业和服务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一名众议院代表将被指定担任报告员。该法案可能还会被提交至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将指定一名报告员。

报告员将负责咨询专家和公众意见以撰写相关报告，而报告将作为委员会其他成员辩论和表决的基础。如果该法案在这一阶段获得批准，它将被提交至宪法和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评估该法案是否违反了宪法的任何规定。在此之后，如果获得批准，该法案将直接递交至参议院。如果任何一个众议院委员会投票否决该法案，该法案将被退回给众议院议长，议长将在全体会议上对该法案进行表决。

聚焦人工智能

目前，巴西国会正在处理 80 多项涉及人工智能相关方面的法案。其中一些法案旨在将那些出于欺诈和 / 或暴力目的使用人工智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他法案则主要是试图对人工智能的使用进行规范。在知识产权方面，目前正在等待文化委员会报告员提交报告的第 1473 / 2023 号法案规定，运营人工智能系统的公司必须提供工具，以允许内容创作者限制人工智能对其材料的使用，从而保护他们的版权。

2023 年另一项值得关注的法案是由参议院议长提出的，该法案旨在为“在巴西进行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实施和负责任的使用”建立一般规则（第 338 / 2023 号法案）。该法案第 42 条规定，研究机构、新闻机构、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和文本挖掘过程中自动利用作品（如提取、复制、存储和转换），不构成版权侵权。

【胡鑫磊 摘录】

1.2 【专利】澳大利亚专利申请、审查及复审程序

澳大利亚现行《专利法》制定于 1990 年，并经过 1998 年、2006 年、2013 年、2015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的六次修订。在专利申请、审查以及专利无效程序上，澳大利亚专利法具有区别于我国专利法的一些制度，如临时申请制度、增补专利制度等。分析、研究澳大利亚的专利制度，特别是其专利申请、审查和无效的具体程序，既可以为中国企业前往澳大利亚保护其创新技术提供指引，亦对我国完善相关专利制度具有镜鉴意义。

澳大利亚是《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成员。除此之外，澳大利亚还与新西兰签订了《跨塔斯曼协议》，两国在专利申请、审查和认定方面互相承认审查结果。澳大利亚《专利法》需要满足有关条约所设立的最低标准或符合其规定。

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一、引言

概况

澳大利亚专利是指对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物质、装置或方法授予的排他性权利。[1][2]与中国不同，澳大利亚的专利类型仅有两种，即常规专利（Standard Patent，又可译为普通专利）[3]和创新专利（Innovation Patent）。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则由专门的《外观设计法》保护。常规专利和创新专利与我国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类似，但在 2020 年，新修订的澳大利亚《专利法》

规定，自 2021 年 8 月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将不再授予创新专利。[4]此外，澳大利亚对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方法、关于繁殖人类的生物学方法发明及商业方法发明等，都可授予常规专利或创新专利，而这些在中国《专利法》中则是无法保护的客体。[5]

在澳大利亚获得专利授权的发明，既可以是产品发明，也可以是方法发明。

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人可以向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际专利申请受理局提交一份 PCT 专利申请，要求中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先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先权，并在之后的自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出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的声明，进而该国际申请将进入到澳大利亚国家阶段，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审查及授权。

此外，申请人可以直接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也可以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递交专利申请。如果申请人需要在新西兰获得专利保护，也可依据澳新两国的《跨塔斯曼协议》直接在澳大利亚提交常规专利申请，通过审查后即可获得授权并在新西兰获得保护；反之亦然。如果申请人在新西兰提交了澳大利亚常规专利申请或创新专利申请，则新西兰的审查员可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对其进行审查；但在新西兰，专利申请类型仅包含常规专利，而无创新专利。[6]需注意，对于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如申请人选择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则应按照中国《专利法》规定，在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

之前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保密审查，否则，相关专利申请将不能在中国获得专利权。

临时申请

申请人可就其发明提出正式专利申请或临时申请。[7] 临时申请是先期确定和保护“申请日”的一种方式，即当申请人的发明创造处于早期构思阶段或相关申请文件还未达到正规申请要求的情况下，为使发明人尽快确定申请日并获得相关权益，申请人可以提交电子或纸质的简要文本，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出临时专利申请。临时申请或直接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正式专利申请都可以享有优先权，并可通过 PTC 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其他国家申请专利。对于临时专利申请，申请人须在 12 个月内将临时申请转化为正式申请；在 12 个月期限到期日前，申请人还可延长 3 个月，即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目前，澳大利亚临时专利申请费为 110 澳元，常规专利的正式申请费为 370 澳元。另外，为了准确判断临时专利申请是否有必要转换为正式申请，临时专利申请人还可以请求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进行国际类型检索（International-type search request），检索费为 950 澳元。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该检索。

增补专利申请

澳大利亚具有一项比较独特的专利申请制度——增补专利申请。[8] 申请人可在专利申请前或申请时，在原专利（主发明）的基础上修改或进一步改进形成增补专

利，增补专利从属于主发明专利。[9][10]在申请人未对主专利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之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不会对增补专利进行实质审查；同样，在主专利获得授权之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不会对增补专利进行授权。增补专利仅适用于常规专利，即无论该在先常规专利处于申请阶段或已被授权，还是申请人对该常规专利进行了改进或修改，申请人均可考虑提交增补专利申请。增补专利保护期限的截止日期与主发明专利相同。当增补专利转化为独立的专利申请后，其专利保护期限不能超出主发明专利的剩余期限。但是，针对涉及制药或医学方法的常规专利申请，即使主专利不能申请延长保护期限，权利人也可针对增补专利提出延长保护期限的请求。

专利审查程序

一、引言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授权等事务，并在全国各州设有分局机构。在澳大利亚，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后，应自申请日起 5 年内对常规专利申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否则，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常规专利只有通过实质审查才能获得授权，其审查周期为 2-3 年。¹¹ 创新专利申请只需通过形式审查即可获得授权，其审查周期为 2-3 个月。

常规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申请人可在提交临时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完整说明书和正式申请,并选择常规专利保护。申请人应在收到官方下发的缴费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相关费用,逾期将被视为撤回申请。

通过 PCT 途径申请所应提交的文件包括 PCT 申请国际阶段公开版本的英译文、PCT 申请国际阶段修改文本,以及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修改文本。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请求书包括 PCT 国际申请号或国际公开号、代理人信息、微生物样本保藏信息、实质审查请求信息和修改请求信息。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或直接申请澳大利亚专利所需的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基因序列表(如有)和优先权证明(如有)等。

当申请人提交完整申请后,专利申请将进入初步审查和公布阶段。常规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应进行公开。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将在专利公报公开,以供公众查阅。在专利申请公布之前,第三人或审查员可针对该说明书或请求书提出异议,如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局长认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有权拒绝下一步审查,将审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在公报上公布结果。申请人对审定结果不服的,可以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当申请人提交完整申请时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被披露,并且原申请作为常规专利在公报上公布 3 个月后,申请人可在原专利申请基础上提出与原专利具有关联的新申请,即分案申请。[12]对于常规专利和创新专利,分案申请需在主案授权

前并满足以下条件后提出 主案申请不能是某一创新专利的分案申请, 并且主案申请没有被撤回、驳回或放弃。分案申请自原专利实质审查开始之时至原专利保护期限届满, 或原专利被撤销时, 或原专利终止时均可提出。[13]分案申请的保护期限与原期限一致, 故需单独递交申请书和缴费, 是一个独立的专利权。

对于常规专利, 申请人如在 5 年届满时还未提出请求,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下发实质审查请求到达期限的通知。申请人须在接到通知书起 2 个月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 否则该申请将失效 (lapse) 。[14]

当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申请人通常会在一年内收到审查员下发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可能是不利报告或者审定通知书。如果申请人在第一次收到不利报告起的 21 个月内, 未能给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答复或未能克服实质审查的问题, 则该常规专利将被视为撤回。如申请人将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各项问题改正, 该常规专利将进入审定公告阶段。在实质审查和审定公告后三个月内, 任何人均可对专利申请提出异议 ; 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公告期满后常规专利申请即可获得授权 ; 如异议成立, 则该专利申请会被驳回。澳大利亚专利实质审查的申请费为 490 澳元。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常规专利进行实质审查之前, 申请人还可以对其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 每次主动修改需缴纳修改费 250 澳元。

创新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澳大利亚创新专利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与常规专利类似，费用可以在申请同时缴纳，或在官方下发缴费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

创新专利通过形式审查之后就会公开并发出授权公告。授权公告通常自申请日起的 1-2 个月内发出。在创新专利授权后，第三人如果想对创新专利提出异议，则异议申请人需要首先请求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该创新专利进行实质审查。在经过实质审查后，第三人方可针对该创新专利提出异议。

创新专利获得授权后，申请人或第三方均可对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对于创新专利，审查员通常将在申请人或第三方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后的 6 个月内，下发权利确认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如申请人收到权利确认通知书，说明审查员认为该创新专利符合澳大利亚《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人可依此进行创新专利维权。如申请人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则说明审查员认为该创新专利存在不符合澳大利亚《专利法》规定的问题，申请人应在 6 个月内克服审查员指出的问题，否则该专利权将被终止。创新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8 年。

澳大利亚专利复审与撤销程序

一、引言

澳大利亚常规专利在授权后如出现以下问题，专利权人或第三方可就其提起授权后复审请求：

1.该发明创造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2.该项发明创造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3.说明书不符合清楚、完整和公开充分的要求；

4.权利要求书不清楚简明、不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审查员对常规专利复审请求进行全面审查后，会将复审结果以复审通知书的形式下发给复审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复审请求人或专利权人可以针对复审通知书的内容提出答复意见。专利权人还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修改内容不能超出原申请文件公开的范围以及授权文件所确定的保护范围。

审查员根据专利权人以及复审请求人提交的答复意见，如认为该专利符合相关规定，将发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复审决定书；如复审通知书中提及的缺陷仍未被解决，审查员将启动听证程序。经听证程序后，审查员将作出维持专利有效或撤销专利的决定。专利权人或复审请求人如对复审决定不服，可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如果授权的常规专利不符合以下要求，第三方还可以针对其向指定法院提出撤销专利的诉讼请求：

1.申请人不具有获得该项专利权的资格；

2.该发明创造不属于《专利法》所保护的客体，或该项发明创造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3.说明书不符合清楚、完整和公开充分的要求；

4.权利要求书不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5.专利权是通过欺诈、误导、误解或其他不正当的方式获得的；

6.专利请求书或申请文件的修改是通过欺诈、误导或误解的方式取得的。

收到撤销专利的诉讼请求后，法院应开庭审理，充分听取专利权人及撤销请求人的意见，并对是否撤销该常规专利的问题作出判决。法院作出判决后，应将判决书复印件通知知识产权局备案。

【吴青青 摘录】

1.3【专利】“关键年” 我国将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

今年是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的关键一年，将加快梳理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存量专利。同时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切实破解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转化难，广大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的两难问题。并将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进一对多的开放许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 本报记者 张维

有关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的工作，正在全国多地如火如荼地开展。

《法治日报》记者查询发现，重庆、江苏、四川、黑龙江、湖南、福建、河北、安徽等地或已出台相关方案制度，或召开专门推进会议，部署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 3 月 11 日走上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三场“部长通道”，明确表示，今年是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的关键一年，将加快梳理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存量专利。形成一个可转化的专利库，通过分层分类管理，加强与企业的精准对接，做好匹配推送。同时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切实破解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转化难，广大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的“两难”问题，培育更多依靠专利技术成长起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利转化运用存在难点堵点

高校和科研机构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专利研发的引领者，也是专利转化运用的主要供给侧。当前，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日益活跃，在高价值专利研发、助推企业发展壮大、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介绍，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国内高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79.4 万件，科研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2.9 万件，合计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 1/4。

但与此同时，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利成果“不愿转”的顾虑、“不会转”的现象还比较普遍，梳理盘活有价值却被闲置的专利成果是推进专利转化运用的重要任务。

《2022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我国高校发明专利实施率为 16.9%，其中产业化率仅为 3.9%，与发达国家或地区同类型专利权人的专利产业化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在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就有多位代表委员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如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认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同时也是一项风险性事业，实际操作中往往存在诸多的问题和困难，这使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效率和质量远低于其潜力和预期，制约了产业和经济的发展。

陈军补充说，具体而言，我国目前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科技成果评估、交易、转化等环节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不够，缺乏有效的市场机制和激励机制，导致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低下。此外，科研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也不完善，缺乏足够的动力和压力，使得一些科研人员缺乏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在全国政协委员，广州市政协副主席、广州市科技局局长王桂林看来，“科技成果转化的真问题是可供有效转化的成果不足”。

无论出于哪种原因，不可否认的是，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产业需求结合确实还不够紧密，专利转化运用还存在一些难点堵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需要着力加以解决。

首要任务梳理盘活存量专利

去年以来，一系列的政策利好投向专利转化运用尤其是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上。

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把“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作为重要任务进行部署，将“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作为首要任务，对激励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提高专利产业化率提出明确要求。

为落实《专项行动》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于近期联合印发了《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强调要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从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两方面发力；提出到 2024 年底前实现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2025 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

《工作方案》出台后，掀起了高校和科研机构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的热潮。

以中国科学院为例。中国科学院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 100 多家科研机构，是这次存量专利盘活的重点参与单位。记者从中国科学院了解到，去年 10 月中国科学院就对全院存量专利开展了系统分析，摸清存量专利情况，并利用公开数据进行了初步评估分级。《工作方案》印发后，该院第一时间作出部署，制定了工作举措。

中国科学院发展规划局副局长武斌介绍说，中国科学院按照“试点先行、全面推广”的思路，选择 10 家单位开展试点，发挥示范作用。组织存量专利分析盘点。开发分级分类评估工具，从技术、市场、法律三个维度全面盘点评估，并进行分级分类处理，实现技术保护一批、转化运用一批、开放许可一批、终止维持一批，提高专利转化效率，有效降低存量专利数量。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无转化或保护价值的专利，及时终止维持；对市场需求潜力较大、具有应用价值的，通过开展专场推介、成果路演等对接活动，促进转化；对适用广泛、适合多方实施的专利，推动开放许可和托管运营。在能源、信息、材料、生命健康等优势领域，注重与企业联合攻关推动转化应用。

此外，中国科学院强化精准对接。充分利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筛选出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经济价值较高的专利，按要求在平台登记入库，通过平台开展精准对接，根据企业反馈进行二次开发，推动成果加速转化运用。

多地出台专门制度促进盘活

在地方，多地已出台针对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的专门方案制度。

近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八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在陕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该方案明确了四项重点任务，一是梳理盘点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省内所有高校、科研机构 10 月底完成存量专利盘点入库。二是丰富完善市场导向的专利转化资源库。三是畅通渠道推动高价值专利落地转化。四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做优专利增量。力争 2025 年底前，推进一批高价值专利在陕转化落地，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300 亿元。

近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力争 2024 年底前，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2025 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加快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 and 实施率明显提高，努力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2 月 27 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联合制定印发《黑龙江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到 2024 年底前实现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主要任务上采取“盘点存量专利、企业评价反馈、分层推广应用、做优专利增量”四步走，明确时间节点，落实主体责任。同时明确加强组织调度、强化政策引导、做好宣传培训、加强跟踪评估等工作要求。

湖南也在近日印发了《湖南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80 多所高校、300 多个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盘活账号全部发放到位，正式启动盘活计划。

此外，在 2 月下旬，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存量专利盘点工作推进会，要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率先推动江苏高校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取得成效。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召开高校院所专利转化促进项目推进会，10 所高校院所相关负责人就目前单位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情况进行说明。

在多方努力下，2024 年专利转化的通道有望进一步畅通。专利转化的效率确定将提高，因为今年将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进一对多的开放许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去年我们开展的专利转化开放许可制度应该说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达成许可 17000 多家，今年我们将全面实施这一制度，因为高校和科研机构对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参与的积极性非常高，所以我们今年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申长雨说。

【杨其其 摘录】

1.4 【专利】WIPO 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导航》

许多企业和组织正在迅速采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这些工具既是协助企业运营的巨大机遇，也因当前的不确定性（包括知识产权问题）而带来了巨大的法律风险。企业和组织应考虑实施适当的政策，为员工提供有关技术机遇和限制的培训，这种积极主动的方法对于应对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挑战至关重要。

1. 知识产权风险

（1）机密信息

机密信息是指非公开信息，不以具有商业价值为限。商业秘密是其中一种类型。商业秘密是一种具有（潜在）经济价值或因其秘密性而提供竞争优势的机密信息，如果这些信息被用于训练或提示 AI 工具，使用 GenAI 工具的企业和组织可能会无意中泄露商业机密或放弃商业敏感信息的保密。企业应考虑采取技术、法律和实际保障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风险：

①GenAI 工具可根据用户的提示进行保存和训练，如果用户在提示中包含机密信息，由于 AI 供应商拥有该信息的副本，机密性可能会丧失，此外，该信息还可能成为模型的一部分，与其他用户公开共享输出结果；

②企业和组织从头开始训练 GenAI 工具或使用其机密信息对现有工具进行微调时，信息存在被公众获取的风险；

③黑客可能会利用“提示词注入”（Prompt Injection）等技术提取包括机密信息的训练数据；

④私人 GenAI 工具的提供者可以监控和存储提示信息，以检查是否有不当使用的情况，有时可能会由提供商的员工进行审查。

对策：

①检查 GenAI 工具的设置，尽量降低提供商使用用户的提示信息进行存储或训练的风险；

②使用在私有云上运行和存储的 GenAI 工具；

③检查 AI 工具提供商是否会存储、监控和审查用户的提示信息，就任何机密信息向提供商寻求适当的保护；

④限制使用机密信息的 GenAI 工具的访问权限；

⑤制定员工保密政策，并就提示中包含机密信息的风险进行培训；

⑥考虑让信息安全专家审查和监控 GenAI 工具。

（2）知识产权侵权

许多 GenAI 工具的训练数据源于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现行司法实践对于 AI 工具的训练、使用和输出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尚存争议。这些案件主要集中在版权和商标领域，但是否还会涉及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如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和发明专利，在法律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因司法管辖区而异。企业和组织应考虑通过使用符合知识产权要求的工具，尽可能寻求赔偿、审查数据集以及检查技术和实际措施来减少侵权的可能性，从而降低风险。

风险：

①世界各地都有未决诉讼，待确定使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训练 AI、或使用这些训练好的 AI 模型及其生成物是否构成知识产权侵权；

②这种风险不仅限于 AI 开发者，还可能延伸到 GenAI 的使用者，各种形式知识产权侵权（如复制版权作品）的责任并不取决于被控侵权者的意图或是否知情；

③法院尚未解决 GenAI 开发商、提供商、客户和用户是否需要为知识产权侵权、支付赔偿金和销毁侵权模型或生成物承担责任的问题；

④关于潜在的版权侵权，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包括可能适用于 GenAI 的例外情况，如合理使用、文本和数据挖掘以及临时复制，然而，各国之间缺乏协调，且这些例外情况对 GenAI 的适用性尚不明确；

⑤即使在法院作出过判决的情况下，也可能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国家法律的规定。

对策：

①考虑使用只在已获授权、公共领域或用户自有训练数据的 GenAI 工具；

②在选择 AI 工具时，考虑是否有提供商愿意就知识产权侵权（特别是版权侵权问题）提供赔偿，并评估赔偿的范围和适用性，例如，保护可能仅限于第三方赔偿，并以遵守合同限制和实施风险缓解措施为条件；

③在训练或微调 GenAI 时，彻底审查数据集，核实知识产权所有权、AI 训练的许可范围，以及是否符合知识产权共享许可（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或属于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 Status），确保了解目标管辖区适用的版权例外情况；

④注意监管机构正在考虑规定披露用于训练模型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义务，考虑记录详细信息以记录 AI 模型的训练过程；

⑤制定员工政策和培训，最大限度地降低产生侵权输出的风险，建议避免在提示中提及第三方企业名称、商标、版权作品或特定作者或艺术家；

⑥考虑在使用生成物之前，检查侵权情况，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剽窃检测抄袭、图像搜索和自由实施尽职调查（Freedom to Operate, FTO）；

⑦根据具体情况评估缓解措施、相关成本和业务风险。

（3）开源义务

由 AI 生成的代码可能需要履行开源义务，当某一软件应用程序或代码是开源时，意味着源代码对公众开放，用户通常被授予使用、修改和分发软件的权利和自由。然而，这些权利和自由也伴随着用户必须遵守的义务（如署名），这些义务因管理软件的特定开源许可而异。企业和组织应该考虑其代码是否存在上述风险，调查潜在的赔偿保护，并制定技术和实际措施。

风险：

①GenAI 可能是基于受开源要求约束的代码进行训练，潜在地违反了商业使用或署名等义务限制，这方面的法律纠纷在美国一直存在；

②一些开源许可规定，任何包含开源代码的代码都必须遵守相同开源许可的要求，因此，集成 AI 生成代码的用户可能会无意中将开源义务引入其项目。

对策：

①考虑从专门基于许可示例进行训练或实施技术保障的供应商处获取 GenAI 工具；

②考虑从提供开源侵权的赔偿保护的供应商处采购 GenAI 工具，并检查适用的保护范围和条件；

③在训练或微调 GenAI 工具时，彻底审查训练数据，确保其具有足够宽松的许可范围；

④在编码中使用 GenAI 时，采取风险与效益相结合的方法，如果确保代码免于承担开源义务至关重要，则应考虑禁止供应商和员工在这些项目中使用 GenAI。

（4）深度伪造：肖像权和声音权

各国均保护肖像和声音，但保护形式不统一，包括知识产权（如普通法国家的假冒行为）、不正当竞争、人权、宪法等。GenAI 有可能模仿特定主体的肖像或声音，甚至存在以此目的的专门设计。企业和组织应考虑与此类功能相关的风险。

风险：

- ①未经授权使用或模仿他人的声音或肖像可能会导致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②模仿肖像和声音还可能面临名誉损害或法律诉讼的风险，如欺诈或诽谤。许多国家正在考虑针对深度伪造制定具体的法律法规。例如，中国已经通过了适用于“深度合成”的法规。

对策：

- ①制定员工政策并提供培训，明确限制使用“深度伪造” GenAI 工具，对于已获批准的 GenAI 工具，禁止在提示中提及特定个人的政策；
- ②在确实存在合法商业理由需合成某人的声音或形象时，应从当事人处获得必要的同意和许可。

（5）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性质和权利归属尚不明确。企业和组织应在合同中明确所有权。

风险：

大多数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制定时并未考虑 GenAI，这导致了关于 AI 生成物是否可以拥有知识产权以及其权利归属存在不确定性。最近，将 AI 系统“DABUS”命名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因为没有确定人类发明人被一些国家驳回。相关进展包括：美国版权局已发布指南，关于申请包含由 AI 生成的材料的作品，指出必须有人类的创造性贡献；北京互联网法院最近判决认为，用户拥有 AI 生成图像的版权，因为他调整了提示和参数，使图像反映了他的审美选择和判断。少数国家（如印度、爱尔兰、新西兰、南非和英国）为“由计算机生成的作品”提供版权保护，无需人类作者，乌克兰对计算机程序生成的“非原创对象”规定了相关权利。

对策：

- ①审查 GenAI 工具的条款和条件，以了解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 ②探索如何通过品牌名称和标识等知识产权元素或通过人类创造力参与、修改，来加强对 AI 生成物的控制或权利所有，记录人类在发明或创造过程中的作用；

- ③在可能的情况下，建议不同国家就计算机生成作品的版权归属标准达成一致；
- ④在委托创作时，考虑要求保证不使用 GenAI；
- ⑤考虑在不需要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使用 GenAI 技术，如内部使用、创意生成和短暂使用。

2. 建议措施

企业和组织可以采取许多措施，促进负责任地、合法合规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以下清单可能会对那些希望采取负责任的做法并驾驭这一快速发展领域的企业和组织有所帮助。

（1）员工政策和培训

实施员工政策和培训，以指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得当使用，并鼓励进行负责任的尝试，包括：

- ①了解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机遇、风险和局限性。
- ②避免在提示中使用机密信息。
- ③只允许有权限的员工使用基于商业秘密数据训练的 GenAI。
- ④避免在提示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尽量减少侵权输出的风险。
- ⑤避免使用“深度伪造”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2）风险监测和风险管理

- ①监测判例法和法规的变化。
- ②根据不断变化的风险与法院判决定期评估和更新政策。
- ③向企业明确传达法律风险，以便根据企业的风险偏好采取相应措施。
- ④制定一份人工智能工具清单，并依风险情况进行分类，如：所有员工均可使用的工具、使用机密信息的受限工具以及禁止使用的工具。

（3）记录留存

- ①记录人工智能工具的训练过程。
- ②要求员工标记人工智能的输出结果，并保留提示记录。
- ③记录人类在创作过程中的作用。

（4）人工智能工具评估

- ①审查外部采购工具（包括使用内部数据训练的工具）的条款、条件及设置，以便：了解供应商是否存储提示；了解这些工具的训练数据来源；寻找使用许可数

据或公共领域数据训练的工具，或具有不使用受保护数据的技术监管措施的工具；确定提供商是否提供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及其适用条件。

②由信息安全专家审查和监控 GenAI 工具。

③为增强控制和保障，探索存储在本地或私有云中的私有 GenAI 工具，向提供商寻求对机密信息的适当保护和保障。

（5）数据评估

审查人工智能的训练数据集及其知识产权和许可范围。

（6）人工智能生成物

①审查提供商关于 AI 生成物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条款。

②使用 AI 生成物前，检查其是否侵犯知识产权。

③将人类的投入和创造力与 AI 输出结果相结合，以保持对生成物所有权的控制。

④创建关于生成物所有权的协议。

⑤记录人类在创作过程中的作用。

⑥获得合成某人声音或肖像的必要同意和许可。

【侯燕霞 摘录】

1.5【专利】

编者按:向“高”而生,从“优”而胜。白酒发展新周期下,“高端化转型”、“品牌升级”是当下行业两大发展主题。新的竞争主题下,是新的市场格局与消费需求,也酝酿着新的机遇、蕴藏着新的危机。大道在前,唯破不立!

每年“315”,都是一次拿着放大镜鉴伪的集体活动。今年,不用等着律师普法,普通老百姓去人民法院案例库检索一趟,说不定就能给他们“判了”。

不久前,人民法院案例库(下称“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而在这之中,酒业 20 件经典案例初入库,向公众呈现出了许多上升到诉讼层面的酒业竞争,同时初步绘制出了一张酒业“律政风云”的草图。

商标权纠纷、专利行政裁决、仿冒纠纷、合同诈骗、名誉权、著作权.....这些专业的法律术语看起来很遥远,但当它们落脚到一起又一起的销售假冒的案件上后,它们的形象就清晰可见了。

每一个经典案例背后,都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而这些战争,都是酒业发展和竞争过程中,从混乱到有序的经验累积,为酒业从业者在发展竞争中拉上了红线,也点亮了一盏正当向前的绿灯。



图片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官网截图

01

商标纷争,名誉至上

截至目前为止,在人民法院案例库中输入“酒”这一关键词后得到的检索结果是 47 个,在这 47 个案例中,除开酒后犯罪案例,涉及到商业竞争的案件共有 20 件。其中涉及到商标纠纷的案例有 15 件,除此之外,还涉及合同诈骗、集资诈骗、名誉侵害、外观专利侵权、仿冒纠纷等 5 个案例。

从纳入案例库中涉酒案例中可以看到,近年来,酒业竞争在商标纠纷方面的矛盾尤为突出。15 件入库商标纠纷案例中甚至还有一件是“指导性案例”,相较于其他“参考案例”而言,具备更强的“事实拘束力”,也就是说,它更为典型,且裁判结果也更权威和可参考性。

目前,案例库中 3805 个入库案例仅有 224 件指导性案例。在这之中,酒业就有一条,即“指导性案例 162 号: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Q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重庆市江津酒厂^Q(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基本案情

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小白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酒厂)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中,诉争商标系第10325554号“江小白”商标,于2011年12月19日由成都格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3类酒类商品上,经核准,权利人先后变更为四川新蓝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蓝图公司)、江小白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糖酒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江津酒厂等关联单位)与新蓝图公司(包括下属各地子公司、办事处等关联单位)于2012年2月20日签订销售合同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明确约定授权新蓝图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几江”牌系列酒定制产品,其中并未涉及“江小白”商标,而且定制产品销售合同第一条约定,“甲方(江津酒厂)授权乙方(新蓝图公司)为‘几江牌’江津老白干‘清香一、二、三号’系列超清纯系列、年份陈酿系列酒定制产品经销商”。第六条之2明确约定,“乙方负责产品概念的创意、产品的包装设计、广告宣传的策划和实施、产品的二级经销渠道招商和维护,甲方给予全力配合。乙方的产品概念、包装设计、广告图案、广告用语、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甲方应予以尊重,未经乙方授权,不得用于甲方直接销售或者甲方其它客户销售的产品上使用”。

2016年5月,江津酒厂针对诉争商标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江小白公司对江津酒厂的“江小白”商标理应知晓,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以下简称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所指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之情形。故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宣告无效。江小白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江小白商标案 图片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官网截图

江小白商标案自 2016 年起,兜兜转转历时 7 年才最终尘埃落定。中途经历了江津酒厂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江小白公司不服原商评委被诉裁定上诉、江小白公司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等一系列的博弈,最终以江小白公司抱得商标归而画上休止符。

这样一个由酒厂与营销公司合作而产生的商标之争,为酒厂外包营销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提供了可参考案例,**同时也给众多酒企敲了一记重视商标保护的警钟。**

在江小白商标案件之外,此次入案例库的余下 14 个参考性商标纷争案例,几乎从各个纬度全面解析了酒企在发展竞争过程中对商标保护不够重视、保护措施不够完善而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侵权风险。

比如,“某粮集团有限公司诉某某酒业有限公司等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案”中,被告某某酒业有限公司就是通过未经允许使用某粮集团注册的“长城”商标而侵害了对方的企业名称(商号)权;再比如,“法国某公司诉某酒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某酒业有限公司使用与法国某公司高度相似的商标及包装方式,生产“山寨”名酒从而获利。

这些都是在商标上出问题的案件纠纷,其背后所涉及的是一款产品、一个公司乃至一片市场的收益分割,是直接影响一个企业、一个品牌经济命脉的脆弱地带。



图片来源:摄图网

02

打假大计,正身之本

当然,商标之争有输有赢,在法律范围内,能“借东风”的山寨商标真实存在,这考验的是酒企自身的未雨绸缪以及对品牌商标保护措施의严密程度,可以说,与真枪实弹的销售战比起来,商标之争是一簇簇的暗箭,防无可防却又无法避免。

比起上述那些计划周密的企业商战,**另外有一些商标纠纷案则与普通消费者更贴近,这就是售假。**

比如,在“刘某假冒注册商标案”这一案件中,被告人刘某非法使用商标,采用假冒自制的方式违法生产了芝华士、红牌、黑牌、人头马、马爹利、轩尼诗、皇家礼炮酒等一系列名酒从而获利。

基本案情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指控：2009年3月至9月，被告人刘某未经注册商标权人许可，自行购买原料酒、酒瓶、酒盖、标签、封盖机等物品后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某村平房一条X排其暂住地，通过灌装方式自制芝华士、红牌、黑牌、人头马、百龄坛、杰克丹尼、马爹利、轩尼诗、皇家礼炮酒，并加贴商标、进行包装后通过物流托运方式销往郑州、石家庄、西宁等地，经营数额达201507元。2009年9月12日，公安机关在巡查过程中在上述地点将刘某查获，起获酒瓶、包装箱、原料酒、封盖机、托运单、未及销售的部分酒水等物。

被告人刘某对起诉书指控其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辩解意见是：经营的数额是九万多元。被告人刘某的辩护人辩护意见是：第一，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刘某实施了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第二，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刘某的非法经营数额。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系自原籍来京务工人员。2009年3月至9月，被告人刘某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某村暂住地，未经注册商标权人许可，自行购买原料酒、酒瓶、酒盖、包装箱、封盖机等物品后，通过灌装方式自制芝华士、红牌、黑牌、人头马、百龄坛、杰克丹尼、马爹利、轩尼诗、皇家礼炮酒，通过物流托运方式销往郑州、石家庄、西宁等地，经营数额达201507元。2009年9月12日，公安机关在检查过程中将刘某查获，起获酒瓶、包装箱、原料酒、封盖机、未及销售的部分酒水等物。

“刘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图片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官网截图

无独有偶,另一入库的涉酒参考性案例也用了换汤不换药的假冒手法。“四川省某某酒厂有限公司诉张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张某某从非官方渠道通过低价采购贵宾郎酒并进行售卖,但该酒却非正品贵宾郎酒,张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销售假冒。当然,从源头上来讲,为张某某提供假冒贵宾郎酒的货源,则与前述提及的“刘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为同一类型的商标侵权行为。

2014年7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作出涪工商广处字〔20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认定,张某某于2013年12月1日到重庆市江北区某市场的经营者苑某处进货,向苑某订购了240瓶(10件,每件24瓶)100ml郎牌贵宾郎酒,单价7.5元/瓶(180元/件),共计1800元。回到涪陵后,张某某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自动柜员机存入现金1800元到苑某的卡上。苑某收到货款后,通过货运将240瓶郎牌贵宾郎酒送到涪陵。购进后,张某某把该批240瓶100ml郎牌贵宾郎酒放在自己经营的之香唐餐厅进行销售,售价20元/瓶,截至2014年1月9日,共售出101瓶,剩余139瓶待售。经现场鉴定,有139瓶郎牌贵宾郎酒涉嫌假冒,其中:标注在瓶盖上的生产日期及批号是20130815 2353501X的郎牌贵宾郎酒有27瓶;标注在瓶盖上的生产日期及批号是20130616 2353001X的郎牌贵宾郎酒有88瓶;标注在瓶盖上的生产日期及批号是20130413 2352400X的郎牌贵宾郎酒有23瓶;在瓶盖上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及批号的郎牌贵宾郎酒有1瓶。该139瓶郎牌贵宾郎酒的瓶身上标注的注册商标为“郎”,另标注有“净含量100ml,酒精度45%vol,某某酒厂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古蔺县某某镇”等内容。经委托鉴定,某某酒厂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出具《产品真伪鉴定证明书》,鉴定结论为假冒。张某某对此鉴定结论无异议。前述139瓶100ml郎牌贵宾郎酒货值金额2780元,已销售的101瓶100ml郎牌贵宾郎酒无法鉴定,不能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该处罚决定书认为,现场查获的张某某销售的139瓶100ml郎牌贵宾郎酒,经鉴定不是某某酒厂公司所生产,其包装上却擅自使用了与“郎”牌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标示,侵犯了“郎”牌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属于在同一种商品上对他人注册商标作相同使用的侵权商品,张某某销售该侵权商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遂对张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四川省某某酒厂有限公司诉张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图片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官网截图

不要以为“销售假冒”都是小人物(个人)去蹭大人物热度,如果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不好,很有可能大公司也会走到侵权的危险边缘。

在“耿某诉山西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等商标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耿某就以山西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广泛使用的“巴拿马奖章”图形等标识侵害他对这些图形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索性,最终因山西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商标时有效避开了侵权行为的界定,才免于“违法侵权”。

基本案情

原告耿某诉称,其系民国时期某某酒公司股东的直系血亲,其注册的涉案商标使得民国时期某某酒公司商标重新回归到私权领域。而山西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某公司)与民国某某酒公司不存在承继关系,其在生产的白酒产品以及产品宣传中使用“巴拿马奖章”图形等标识的行为,侵犯了耿某“巴拿马奖章”图形等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在新闻媒体上刊登侵权道歉声明;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

被告山西某公司等辩称,其对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系对汾酒历史的正当宣传,并没有作为区别商品来源使用的意图,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耿某系第33类第1063461*号“巴拿马奖章”图形商标、第33类第384255*号“晋裕”文字商标、第33类第1098633*号“晋裕杨德龄”文字商标、第33类第617834*号“高粱穗”图形商标、第33类1802725*号“高粱穗”及“晋裕高粱穗”图形文字组合商标的权利人,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被告山西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白酒商品外包装或商铺宣传用语中使用了被诉侵权标识。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晋11民初86号民事判决,驳回耿某的诉讼请求。耿某不服,提出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9日作出(2019)晋民终34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耿某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955号民事裁定,驳回耿某的再审申请。

图片来源: 人民法院案例库官网截图

本质上来讲,商标代表的是一个品牌的“名声”,销售假冒的商标侵权无外乎图一个空手套白狼,在不投入成本的情况下“借”品牌常年积累的名声,消耗品牌声誉换取自身利益。反之,大品牌在使用商标时也面临是否存在“行为正当”质疑,行差踏错同样也是一个“销售假冒”。

指导参考,红线划定

古人有以史为鉴,如今有入库索骥。关于人民法院案例库对普通民众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处负责人贾玉慧称,“大家在使用平台的时候可以通过关键词进行检索。比如日常中遇到了物业纠纷,通过物业费关键词检索会有相关的参考案例,大家可以看看自己遇到的情况是不是参考案例涉及的情况。通过参考相关的案例,对自己的行为预期也有一个预判。”

立足于酒业,也是同样的道理。在 3800 余个入库案例中,涉酒的 20 个案例算不上多,但高度集中在商标纠纷这一领域,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酒业发展和竞争在知识产权的保护上还有待进步。



图片来源:酒讯制图

实际上,除 20 个入库的经典案例之外,未入库的商标纠纷涉酒案件多如牛毛,“奔富”、“习酒”、“拉菲庄园”、“赣酒”、“哈尔滨小麦王”都经历过与

他人争商标的诉讼风波。当然,这些纠纷中,有的品牌保住了自己的颜面,有的则因为早期防范措施不到位而丢了商标,只能眼看“假冒销售”招摇过市。

而后者并不利于整个市场的健康发展,劣币的一时得意在消耗市场的信任,也在打击良币成长的信心。因此,案例库的经典案例对于酒业的品牌而言更像是一本纠错本,提醒企业做好商标保护的准备,也为一些投机倒把者画上一条红线,警示违法犯罪的界限在哪里。

同时,从法律从业者的角度来说,案例库同时也是一本“参考答案”。中国食品产业分析师朱丹蓬对酒讯智库表示,当前法律对于制假售假的容忍度很低,处罚力度也相当大,但也存在一个问题,即不同地区、不同法院的处罚标准参差不齐。而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存在,则是为各地法院提供了一个依据,有力推动了未来案件的审判和违法行为的处罚向标准化、规范化去升级。



图片来源: 人民法院案例库官网截图

当然,朱丹蓬也提到,在当下这个节点,案例库这样一个“标准”的出现可能会让一部分已经尘埃落地的案件当事人追求这个标准而提出上诉,而在一定范围内

集中发生上诉的情况。这是司法进步必要走的一步。但这件事所造成的变化方向是减少地方之间信息差所导致的判决误差,只是这个过程还需要磨合。

用学术视角鉴往知来,于酒业之变一览乾坤。酒讯智库专注于数据跟踪中国白酒的历史发展规律和创新变革路径,从新颖的角度研究中国白酒的发展特色,以独特的思维研判中国白酒竞争形势。

转载说明:禁止未经授权转载或改编,否则依法追究。

【边羽雪 摘录】

1.6【专利】三星挑战大唐移动两件专利结果出炉

2024年3月11日和3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公布了两件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移动”)专利的无效决定,发起这两个专利无效请求的都是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三星”)。3月11日,一件名为“载波聚合反馈方法、装置及系统”的专利ZL201210137097.1,经合议组审理,宣告该专利权部分无效。具体原因是大唐移动根据无效请求主动修改了权利要求,例如将从属权利要求3、8的技术特征补入到独立权利要求1等,重新形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41。合议组据此认定三星的无效请求理由均不成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04



发文日：

2024 年 03 月 1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210137097.1

发文序号：2024030600235490

案件编号：4W116433

发明创造名称：载波聚合反馈方法、装置及系统

专利权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6877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53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3 月 14 日，一件名为“一种进行随机接入的方法及装置”的专利 ZL201010571102.0，经合议组审理，宣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在有关审理文本方面，本案大唐移动曾主动修改权利要求，例如将从属权利要求 2 的技术特征补入到权利要求 1 中，并对权利要求 1 中其它技术特征进行删除后与权利要求书补充的技术特征相结合，合议组对此认为超出了原始说明书直接地、毫无意义的得到的要求，因此对修改未予接受，因此无效宣告以授权公告文本为基础。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8



发文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010571102.0

发文序号: 2024031100357420

案件编号: 4W116436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进行随机接入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权人: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66260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20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这是截至目前已公开的三星对大唐移动至少 11 件专利发起无效挑战中,最先做出无效决定的两件专利。其余至少 9 件的无效审理还在进行之中。但是,从目前公开的三星对大唐移动发起无效挑战的这 11 件专利来看,与大唐移动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发布公告中,所提到的已经对三星发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有 6 个案件,且每个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6 个案件全部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2,300 万元的相关描述,并不十分吻合。例如,大唐移动模糊的公布了涉案 6 个专利的首尾专利号信息:

涉案专利一为第 2009XX.1 号、涉案专利二为第 2012XX.1 号、涉案专利三为第 2011XX.3 号、涉案专利四为第 2011XX.X 号、涉案专利五为第 2011XX.0 号、涉案专利六为第 2009XX.3 号。

但是这 6 个专利号不完整的信息与已经公开的 11 件专利相比较，会发现在 11 件专利中，仅有 2 件专利的首尾申请号是与这 6 件专利之中的相吻合的，其余 4 件还不在这 11 件之中。因此可以推断，要么是三星此次对大唐移动的更多专利发起了无效挑战，旨在证明大唐移动的专利质量或稳定性不高，要么就是大唐移动有可能扩大了对三星的诉讼规模。

自 2023 年 2 月份大唐移动公布与三星的诉讼后，2023 年 9 月，大唐移动在福州中院起诉三星的案件被受理的消息也被披露出来：大唐移动请求法院就其 4G、5G 标准必要专利作出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率；并请求法院就原告的 4G、5G 标准必要专利作出在中国范围内的许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率。而根据三星在 2023 年 10 月向美国法院对大唐移动提出的反诉文件显示，大唐移动在福州中院还对三星申请了禁令。三星认为大唐移动使用禁令威胁实现反向劫持，违反了 FRAND 原则和善意谈判的原则。从美国法庭文件中，两家公司之间更多的许可细节也被公布出来。首先，双方的首次接触谈判专利许可的时间可能是在 2020 年 5 月。但是，谈判进展并不顺利。虽然大唐移动在 2022 年 9 月份公布的 IPO 材料中，提到已经在 2021 年 12 月已经和苹果公司经过 Sisvel 作为桥梁签署了许可协议，但是三星直到该 IPO 文件公布后，才知道大唐移动已经与苹果签署协议的事宜，因此认为大唐移动对三星提出的许可要约违反了“非歧视”的原则，并违反了 FRAND 义务和诚信谈判的原则。这种情况下或进一步加剧了双方谈判的僵局无法解开。于是，大唐移动在 2022 年 12 月向福州中院起诉了三星。目前来看，三星对于大唐移动的许可质疑存在多个方面，主要的包括与苹果相比，存在歧视性的问题，例如三星认为与苹果公司相比，三星使用大唐移动的 4G、5G 专利的使用要少的多。基于以下几个原因：三星智能手机和其他手机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到苹果的一半，其中在美国约为苹果的三分之一。三星的销售也主要集中在大唐移动专利覆盖率相对苹果较弱或不存在专利覆盖率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在中国。据了解，所有或绝大部分苹果设备都在中国生产，苹果在中国的销售额占很大比重，而三星在中国的销售额仅占苹果的一小部分。此外，就是三星对大唐移动的专利质量和价值提出了质疑。

“考虑到大唐及其母公司或附属公司 CATT 和/或 CICT 参与标准化过程，包括其参与 3GPP 工作组，大唐不能根据信息和信念可信地辩称其不知道其专利来源于他人的工作。”

因此，目前来看，三星试图大规模对大唐移动的专利提出无效宣告，更多的还是希望证明大唐移动的专利价值和稳定性存疑。不过从目前最先做出无效决定的两件专利结果来看，大唐移动的专利还是经受住了三星的挑战。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无效结果出炉，审理此案的福州中院，是否会做出费率裁决，或是颁发禁令，是本案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地方。但是考虑到三星在中国手机市场的占有率已经极为有限，以及大唐移动之前与苹果签署的 9500 万美元的许可协议价格并不高等原因，大唐移动能否基于与苹果的可比协议让三星支付一个合理的专利许可费，最终本案是基于市场解决还是基于法院裁决，或是一个更值得关注的方面。目前，三星在中国多头作战，不仅要面对大唐移动，还要同时面对京东方及显示面板的其它中国企业，还有西电捷通等。如何承认中国专利的价值，是三星面对中国市场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最高院撤销专利局无效决定，“公知常识”再成焦点

2024年3月5日，最高院知识产权庭的官方微信发布了一个“五年百案”中涉及采用“三步法”判断创造性的典型案例——“克氏针折弯装置”案。这起案件典型之处在于与创造性评价中，如果发明与最接近现有技术发明构思存在明显差异，则应认为不会有改进最接近现有技术以得到发明的动机。这是避免“后见之明”低估发明创造性。因此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决定。

实际上，最高院除了这起有关创造性的典型案例外，在最近公布的另外一起判决中，对于创造性中使用“公知常识”的使用说理，更值得引起关注和学习，这起案例中，最高院也是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决定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

这是因为“公知常识”的使用已经成为当下创造性审查的一个焦点。尤其是在专利审查和无效程序中，专利审查员或合议组越来越多的使用“公知常识”，已经成为一件专利能否获得授权或是维持有效的关键。

其实公知常识的使用，可以说有利有弊。

一是在专利审查程序中，使用宽松标准，可以大大减轻专利审查的繁重工作量，但是不可避免的会误伤到一些真正的创新，也许这些创新高度并不高。二是在专利无效程序中，使用宽松标准，可以“定点清除”一些问题专利，但是不可避免的会引发“滥用”的担忧。

因此，社会上一直都有一种呼声，认为无论在专利审查还是在专利无效阶段，甚至是法院审理阶段，都不能过度使用“公知常识”作为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应该合理的站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角度，来看待“公知常识”的问题，做到举证清晰明确。否则，一旦使用不当，总体而言会打击创新者的积极性和伤害专利权人的利益。

新版《专利审查指南》（2023版）中共有**22处**涉及到“公知常识”的表述，其中对于在不同环境（无效、审查）下的举证责任，有如下两处表述：

4.3.3 公知常识

主张某技术手段是本领域公知常识的当事人，对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该当事人未能举证证明或者未能充分说明该技术手段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并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合议组对该技术手段是本领域公知常识的主张不予支持。

当事人可以通过教科书或者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记载的技术内容来证明某项技术手段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无效程序中的“公知常识”举证责任

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应当是确凿的，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的公知常识提出异议，审查员应当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或说明理由。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将权利要求中对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通常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审查员的举证责任在指南的创造性审查部分，涉及到了公知常识的核心问题，也就是在判断要求保护发明的创造性的显而易见的判断上。这一点还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区别技术特征如何证明是公知常识。

（3）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在该步骤中，要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判断过程中，要确定的是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某种技术启示，即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即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这种启示会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如果现有技术存在这种技术启示，则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下述情况，通常认为现有技术中存在上述技术启示：

（i）所述区别特征为公知常识，例如，本领域中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惯用手段，或教科书或者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中披露的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手

创造性审查中的“公知常识”要求

以下介绍的这个案例，就是裁判文书网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开的《罗某技术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专利行政管理(专利)行政二审行政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行终 888 号。

在 2018 年，日本 JSR 公司向隶属于巴斯夫集团的瑞士罗利克（落利刻，Rolic）公司的一件名为“液晶取向层”的中国专利 ZL99804256.0 发起了无效宣告请求，这两家公司都是在液晶显示器方面有基础的国外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合议组经审理后宣布，罗利克的专利全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99804256.0

发文序号：2018092701364760

案件编号：4W106810

发明创造名称：液晶取向层

专利权人：罗利克技术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JSR 株式会社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7344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4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王 强 主审员：李 明 参审员：张 华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收
2014.11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无效理由就是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在决定要点中显示，当区别技术特征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对比文件结合公知常识基础上容易得到的话，就不具备创造性。

无效宣告请求人	JSR 株式会社
专利权人	罗利克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99804256.0
申请日	1999 年 03 月 22 日
优先权日	1998 年 03 月 20 日
授权公告日	2004 年 09 月 22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如果一项权利要求相对于一篇对比文件存在区别特征，但该对比文件对上述区别特征给出启示，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在上述对比文件以及本领域公知常识的基础上容易得到上述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之所以会做出这样的理由，可能还需要结合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来看一下。总体而言，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只有一句话，范围也是很大。

之后，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提交了依照口头审理确定的权利要求书全文修改替换页以及修改标记页，以及意见陈述书。其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制备液晶介质的取向层所使用的材料，该材料包含能够在线性偏振光作用下取向和交联的第一种物质和至少一种其他物质，其特征在于该至少一种其他物质是聚酰胺酸。

不过，本案真正的争议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被诉决定做出时是否违反了听证原则；二是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是否有误；三是权利要求 3、10 的不具备创造性是否有误。

对于第一个问题，为何会出现违反听证原则的争议。

原因就是，罗利克公司提出，日本 JSR 公司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并未提出过使用证据 2 与公知常识结合评述本专利的创造性，口审过程中也未就此给予罗利克有限公司陈述意见的机会。被诉决定作出前从未提到过使用证据 2 结合公知常识评述本专利的创造性，被诉决定的作出违反了听证原则。

最高院认为，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无效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通知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就相关的理由、证据和具体事实等进行解释和陈述意见的机会，尤其是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决定之前更应如此；否则，应当认定违反听证原则，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并从无效理由，

口审过程等三方面进行了说理,具体理由可参见文尾链接公众号的判决书全文。

对于第二个问题,权利要求 1 是否有创造性的认定上。

最高院在说理上主要分析了本发明和证据 2 的发明目的和构思,这与本文开篇最高院的典型案例思路有类似之处,认为“证据 2 的发明目的及发明构思与本专利均不同。在此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将证据 2 中的肉桂酸衍生物替换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能够在线性偏振光作用下取向和交联的第一种物质。”

对于第三个问题也类似,就是在证据 9 中没有涉及区别技术特征中的一个技术特征,也就是现有技术难以给出证据 2 和证据 9 结合的启示。

因此可以看到,最高院在这起案例的审理中,还是回归到了专利法对于创造性的基本要求,确定了现有证据与本发明之间需要在发明目的和构思上具有一致性,而非存在技术特征即可,尤其是在违反听证原则上的澄清,实际上是进一步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无效审理上,给出了标准的规则。任何无效理由,都需要给当事人听证并提出意见的机会。

这些内容,其实对于当下“公知常识”用的越来越泛化的情况,是更有帮助的。

【施娜 摘录】